

##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